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8〕49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9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课外科技、科研、创造发明和技能竞赛等实践活动，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倡导和鼓励大学生个性化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创业项目学分认定

创业学分认定是指我校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业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实际成果，通过本人申请、有关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和备案所获得的学分。经认定的创业学分可置换指定课程的学分。

（一）创业类别

1. 专业创业：专业创业是指与所学专业紧密结合的成功创业项目，包括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咨询等；

2. 非专业创业：非专业创业是指与学生所学专业关系不大的创业，如工科专业从事经营类创业等（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专业除外）。

（二）学分认定的范围

我校高职在校生以及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各类创业类实践活动，注册创办公司并取得成功，均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课程学分的认定和置换。

（三）创业学分置换课程学分的标准和成绩评定

1. 非专业类创业学分与课程学分的置换标准为6.5-7学分。可置换三门课程，其中必修课程二门，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5学分）、《创新创业基础》（2.0学分）；一门非专业公选课（2学分）。置换的非专业公选课名称由二级学院自行研究确定，教务处备案。

2. 专业类创业学分与课程学分的置换标准为10.5-12学分，可置换5门课程，除上述三门课程外，增加一门非核心专业课（2-3学分），一门职业拓展课（2学分）。置换的职业拓展课名称由二级学院自行研究确定，教务处备案。各专业可置换的非专业核心课见表1所示。

3. 创业项目等级成绩分数对照成功的创业项目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评定，相应的学分绩点和成绩分数对照表见表2所示。

表1：专业创业-课程学分置换对照表

二级学院	序号	专业名称	非核心课名称 (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调整置换课程)	学分	备注
电力学院	1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2	
	2	数控技术	工业企业管理	2	
	3	模具设计与制造	机电设备维护与管理	2	

	4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文化	2	
	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3	
管理学院	1	工商企业管理	创新思维训练	3	
	2	物流管理	配送实践	2	
	3	市场营销	创业基础与电商创业	2	
	4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文案写作	2	
会计学院	1	财务管理	工业企业会计实训	3	
	2	会计	工业企业会计实训	3	
国贸学院	1	商务英语	国际商务沟通	3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会展营销	3	
	3	金融管理	金融服务营销	2	
	4	证券与期货	金融服务营销	2	
艺传学院	1	新闻采编与制作	新闻学概论	2	
	2	环境艺术设计	艺术采风考察	2	
	3	服装与服饰设计	艺术采风考察	2	
	4	动漫制作技术	艺术采风考察	2	
	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艺术采风考察	2	
	6	学前教育	幼儿园管理	3	
	7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艺术采风考察	2	
计算机学院	1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综合布线	2	
	2	软件设计	软件项目综合实训	3	
	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大数据平台运维综合管理	3	
城建学院	1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材料	3	
	2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材料	3	
	3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	3	
	4	工程造价	建筑材料	3	
健康学院	1	健康管理	生物化学	2	
	2	护理	生物化学	2	

表2：学分绩点和成绩分数对照表

等级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学分绩点	4.5	3.5	2.5	1.5
百分制	95	85	75	65

（四）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参加“SYB创业培训”，具备创业学院认可的“创业项目规划书”和相关培训证明时，可置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2.5学分）；创业项目正式开业后，可置换《创新创业基础》课程（2.0学分）；创业项目运行一学年，经“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创业质量评定，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非专业创业项目学生可置换一门非专业公选课（2学分）；专业创业学生除可置换一门非专业公选课（2学分）外，同时还可置换一门非核心专业课（2-3学分），一门职业拓展课（2学分），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的调整，用于置换的非核心课程可做出相应调整。

2. 置换课程学分的学生通过“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网站-教务处主页”下载“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按表格内容填写，经创业学分评审委员会审核完毕后（1份）交二级学院。

3.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递交的“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进行审核、认定，汇总，然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批后，复印2份“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教务处存档。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学院，一份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做试卷管理，一份归二级学院存档。

二、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

（一）“创新实践项目”的含义

“创新实践项目”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以我校学生名义在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发表论文、

考取专业资格证书、文艺体育竞赛、听取学术报告等方面取得

成果，通过本人申请、二级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所获得的学分。它是对学生参加“创新实践项目”成效的考量，也是我校学生获取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二）“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要求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等五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在一个或多个模块进行选修，累计达到6学分即可。在三年中，参加多项活动所取得的“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可以累加；同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等级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学分。

（三）“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分标准

1. 科研专利及创新学分

学生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按表3获得相应学分。科技学术活动包括学院认定的各项院内外创新创业竞赛，主持或参加各类科研项目，撰写和公开发表论文，申报获得国家专利，主持或参加“大创计划”等活动。学院每年4月份公布本年度学院认定的项目清单，二级学院在4月底前上报学院认定赛事的名单。

表3：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学分评分标准表

活动形式	计分标准						认证部门	
课题研究	参加科研	参加教师组织的科技小组或科研活动，每学期记0.5学分，最多计两学期						二级学院
发表 论文	发表 论文	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教务处	
		核心以上期刊	4	3	2	1		
		一般期刊	2	1.5	1	0.5		
专利	专利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记6分，第二记4分，第三记2分					二级学院
		实用新型	排名第一记4分，第二记2分，第三记1分					

“大创计划”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二级学院
	负责	6				4				2			
	参与	3				2				1			
创新创业竞赛	级别	省一等奖以上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省级优秀奖	省级参与	院级一等奖	院级二等奖	院级三等奖	院级优秀奖	院级参与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学院认定	6	4	3	2	1	3	2	1	0.5	0.2		
学术报告和科技讲座			每听1次记0.2学分，最高记3学分									二级学院	

2. 专业（技能）竞赛学分

专业（技能）竞赛学分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院级等经过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如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械创新设计、智能汽车广告设计等竞赛。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按表4获得相应学分。

表4：职业技能培训及其它学分评分标准

活动形式	计分标准				认证部门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二级学院
	6	4	2	1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4	3	2	1	
院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3	2	1	0.5	
	普通话测试	二级乙等以上		1	

3. 艺术及体育比赛学分

代表学院参加参加各级文艺、体育比赛的正式参赛者，以获奖证书或赛事秩序册及组织单位证明作为学分认定依据，团体赛每人记分。

学生参加艺术及体育比赛按表5获得相应学分。

表5：艺术、体育比赛学分评分标准

活动形式	级别	计分标准		认证部门
艺术、体育比赛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5学分	院团委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创业学院
		第一、二名		
		二等奖	3学分	
		第三、四名		
		三等奖	2学分	
		第五、六、七、八名		
	省级（含教育厅 省团委）	特等奖、一等奖	3学分	
		第一、二名		
		二等奖	2学分	
		第三、四名		
		三等奖	1学分	
		第五、六、七、八名		
	地市级	特等奖、一等奖	2学分	
		第一、二名		
		二等奖	1.5学分	
		第三、四名		
		三等奖	1学分	
		第五、六名		

（四）创新实践学分用途

1. 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由二级学院计入本人学籍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实践项目”，成绩一律记为“优秀”。

2. 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取得专利所得“创新实践项目”学分，个人可申请置换相近的专业实训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单项置换最多不超过4学分。申请置换课程的项目学分不再计入“创新实践项目”学分。

3. 发表论文取得“创新实践项目”达2学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将

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为“优秀”。

（五）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程序

1. 置换课程学分的学生通过“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网站-教务处主页”下载“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实践项目类学分认定申请表”。按表格内容填写完毕后（1份）交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递交的“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实践项目类学分认定申请表”进行审核、认定，汇总，然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审批后，复印2份“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实践项目类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教务处存档。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学院，一份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做试卷管理，一份归二级学院存档。

三、学分评定和管理

1. 学院成立学生“创新与创业实践项目”认定委员会，由教务处、创业学院、院团委、二级学院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设立“创新实践项目”认定分委员会，作为我校“创新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二级学院创业与创新实践项目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学分认证工作，指导班级开展活动。

2. 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评定和审查学生学分和成绩，并及时进行公示，使学生详细了解个人“创新与创业实践项目”学分及成绩获取情况。

3. 学生要自行核查所获“创新实践项目”。毕业生最后一个学期的学分认定工作截止在4月末，二级学院“创新实践项目”认定中心负责学生三年“创新实践项目”成绩审核与归档工作。

4. 学分评定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生所申请的学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